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 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的 哈尔滨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项目（[230101]ZXXMGL[CS]20220009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尔滨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：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2.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

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2022-09-23 15:58:46